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 (2) 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及公司債券
- (3) 董事監事換屆重選及選舉
- (4)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0年－2022年)
及
- (5) 建造七艘船舶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3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上海市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通函隨附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作為我們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傳播及保障股東健康與安全所採取的防控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按照股東的指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臨時股東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III-1
附錄四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IV-1
附錄五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V-1
附錄六 — 建議重選及選舉的董事及監事詳情.....	VI-1
附錄七 —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0年－2022年).....	VII-1

臨時股東大會的預防措施

保障我們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的香港會場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臨時股東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臨時股東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需於整個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
- (iii) 本公司將於座位設置上保持安全的社交距離；
- (iv) 股東大會將不會供應或派發任何茶點或飲料，及不會派發禮品；及
- (v) 每位出席者將被要求填寫及遞交健康申報表，可被查詢是否(a)於臨時股東大會前過去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的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臨時股東大會會場。

為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考慮，並為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按照股東的指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倘並非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股東對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通過的決議案或對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項須與董事會溝通，歡迎將有關疑問或事項以書面形式寄發至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8樓）或發送至本公司的郵箱investor@coscoshipping.com。

倘任何股東對臨時股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下列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郵箱：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複數詞彙涵蓋單數形式，反之亦然(如適用)：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建造商」	指	大連川崎及南通川崎
「買方」	指	Newcontainer No.113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NC113」)、Newcontainer No.115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NC115」)、Newcontainer No.116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NC116」)、Newcontainer No.117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NC117」)、Newcontainer No.118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NC118」)、Newcontainer No.119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NC119」),及Newcontainer No.120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NC120」)，各自為東方海外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集團的成員，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	指	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中遠海運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一家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釋 義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連川崎」	指	大連中遠海運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中遠海運之間接附屬公司，及南通川崎直接持有大連川崎30%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楊良宜先生外)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造船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遠海運集團成員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三月交易」	指	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訂立的有關建造三月船舶的造船合約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三月船舶」	指	五艘運載量達23,000 TEU的集裝箱船舶，其中三艘由南通川崎及兩艘由大連川崎根據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的造船合約建造，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南通川崎」	指	南通中遠海運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中遠海運之聯繫人，而中遠海運間接持有南通川崎50%股權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東方海外國際」	指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16)，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	指	東方海外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行」	指	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及建議發行公司債券之統稱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指	建議發行本公司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公司債券

釋 義

「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指	建議發行本公司待償還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造船合約」	指	以下七份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之造船合約，每份與一艘船舶有關，並包含基本上相同之條款：(i)南通川崎分別與NC113、NC115及NC116就三艘相關該等船舶簽訂之三份造船合約；及(ii)大連川崎分別與NC117、NC118、NC119及NC120就四艘相關該等船舶簽訂之四份造船合約
「造船交易」	指	造船合約下擬進行的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會」	指	本公司之監事會
「TEU」	指	二十呎標準貨櫃箱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該等船舶」	指	七艘運載量達23,000 TEU之集裝箱船舶，其中三艘將由南通川崎及四艘將由大連川崎根據彼等各自的造船合約建造；及「船舶」指其中任何一艘
「%」	指	百分比

附註：作參考用途，本通函內之兌換率為1美元兌7.85港元。

* 僅供識別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董事：

許立榮先生¹(董事長)
楊志堅先生¹
馮波鳴先生¹
楊良宜先生²
吳大衛先生²
周忠惠先生²
張松聲先生²

註冊辦事處：

中國天津市
天津空港經濟區
中心大道與東七道交口
遠航商務中心12號樓二層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8樓

¹ 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 (2) 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及公司債券
- (3) 董事監事換屆重選及選舉
- (4)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0年－2022年)
及
- (5) 建造七艘船舶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公告及海外監管公告；(ii)本公司日

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有關選舉及重選新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有關建議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及公司債券的海外監管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有關造船合約下擬進行的造船交易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ii)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及公司債券；(iii)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iv)有關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0年—2022年)的提案及(v)造船交易的其他資料，以便閣下能夠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對公司章程的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反映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近期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股份回購及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和召開程序；及(ii)滿足本公司營運及發展的實際需要。

有關股份回購及庫存股的建議公司章程修訂乃根據中國的法律及法規的有關規定作出，且僅適用於本公司回購A股(但不適用於H股)。本公司承諾其於回購本公司A股及／或H股時，將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公司章程以中文擬備，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均僅供參考。若存在不一致的情況，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若干修訂，以滿足本公司的實際業務需要並反映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中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修訂）及國務院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相關規定的修訂。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若干修訂，以滿足本公司的實際業務需要並反映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中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修訂）及國務院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相關規定的修訂。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對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滿足本公司的實際業務需要並反映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2. 建議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及公司債券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註冊發行本公司的債務融資工具及公司債券。

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詳情如下：

發行人：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市場：	中國銀行間市場
註冊額度：	按規定可不設置註冊額度
發行規模：	待償還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含人民幣200億元）
發行品種：	註冊品種包括但不限於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票據、資產支持票據和綠色債務融資工具等，具體發行品種擬于發行階段確定。
債券期限：	不超過十年（含十年，永續票據不受此限制），相關品種的期限將根據發行時的監管要求、本公司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等因素綜合確定。
發行利率：	利率將根據發行時市場利率情況，以簿記建檔的最終結果確定。
發行方式：	簿記建檔，面向機構投資者公開發行，由公司聘請合格的金融機構承銷。
發行對象：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購買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 募集資金用途： 主要用於償還帶息債務、補充流動資金以及投資支出等。
- 決議有效期： 關於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相關事宜的決議案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債務融資工具取得交易商協會註冊通知書之日起24個月屆滿日止。
-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詳情如下：
- 發行人：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發行市場： 上海證券交易所
- 註冊額度： 人民幣100億元
- 發行規模： 建議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元)
- 發行品種： 註冊品種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公司債券、綠色公司債券、扶貧公司債券、可交換公司債券、可續期公司債券、「一帶一路」公司債券、短期公司債券等，具體發行品種擬于發行階段確定。
- 債券期限： 不超過十年(含十年，可續期公司債券不受此限制)，相關品種的期限將根據發行時的監管要求、本公司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等因素綜合確定。
- 利率： 利率將根據發行時債券市場利率情況，以簿記建檔的最終結果確定。
- 發行方式： 簿記建檔，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由公司聘請合格的金融機構承銷。

董事會函件

- 發行對象： 上海證券交易所債券市場的專業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購買者除外）。
- 募集資金用途： 主要用於償還帶息債務、補充流動資金以及投資支出等。
- 決議有效期： 關於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相關事宜的決議案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註冊之日起24個月屆滿日止。

董事會議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監管部門的意見及建議以及市場狀況處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以保障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 (a)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及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並基於本公司及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建議發行的具體發行方案，制定及調整建議發行的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到期期限、品種、利率、或其他確定方式、發行時機、發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發行及各期發行的數量等）、擔保安排等增信機制、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是否設置贖回或回售等特別條款以及設置的具體內容、募集資金用途及金額比例、償債保障安排、債券上市等與建議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如適用）；
- (b) 處置有關建議發行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辦理建議發行的審批事項，辦理註冊、發行、債權債務登記、交易流通、還本付息等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批准、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建議發行的具券註冊、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修改並簽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註冊報告、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債券受托管理協議、各種公告及其他需披露文件）和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相關的資料披露（如適用）；及

- (c) 根據公司資金債務情況、監管部門意見或政策或市場狀況變化，對有關建議發行的事宜作出相關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建議發行相關的全部或部分工作（惟涉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須於股東大會上重新表決的事宜除外）。

同意經營管理層為董事會授權人士，自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經營管理層可行使上述授權，以上授權在建議發行的註冊有效期內或相關事項存續期內持續有效。

建議發行將擴大本公司融資來源。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有利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全面及持續發展，從而提高本公司的競爭力及其股東回報。

3. 換屆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重選及選舉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即許立榮先生、楊志堅先生、馮波鳴先生、楊良宜先生、吳大衛先生、周忠惠先生及張松聲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條，各董事任期為三年，惟各董事於任期屆滿後符合資格競選連任。然而，根據公司章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最長為六年。

許立榮先生獲提名重選為執行董事及董事長。黃小文先生獲提名選舉為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及馮波鳴先生獲提名重選為執行董事。吳大衛先生、周忠惠先生、張松聲先生獲提名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時亨教授獲提名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吳大衛先生、周忠惠先生、張松聲先生及馬時亨教授各自的獨立性確認函，並信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大衛先生、周忠惠先生、張松聲先生及馬時亨教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自仍為獨立人士。

此外，董事會亦已評估吳大衛先生、周忠惠先生、張松聲先生及馬時亨教授之表現及／或資格，認為彼等已及／或將向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展現彼等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之能力。董事會亦認為，誠如本通函附錄五所載其履歷所述，吳大衛先生、周忠惠先生、張松聲先生及馬時亨教授可為董事會帶來其本身之觀點、技巧及經驗，並可因應彼等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上述建議委任董事將經普通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並將於獲股東批准後生效。新任董事任期將為三年，建議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起計及將於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當日屆滿。

鑑於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六年任期的限制，楊良宜先生將不會再參加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楊良宜先生過往對本公司作出的重大貢獻。楊良宜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無其他有關其退任的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重選或選舉為董事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重選及選舉監事

監事會目前由三名監事組成，即職工代表監事鄧黃君先生，獨立監事孟焰先生及張建平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各監事任期為三年，監事會主席的委任須獲監事會的三分之二成員批准。各監事於任期屆滿時均有權適當地由股東或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重選連任。

楊世成先生獲提名選舉為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孟焰先生及張建平先生獲提名重選為獨立監事。

上述建議委任監事將經普通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並將於獲股東批准後生效。新任監事任期將為三年，由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起計及將於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當日屆滿。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為監事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第六屆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津貼標準

根據本公司所處行業、規模及實際情況，提出第六屆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津貼標準如下（按稅前計算）：

- (1) 由控股股東派出的董事和監事不在公司領取任何津貼。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監事：
 - (i) 擔任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席的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人民幣150,000元；其他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人民幣120,000元；擔任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席的境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人民幣450,000元；其他境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人民幣350,000元。
 - (ii) 獨立監事：保留第五屆監事會獨立監事標準（每年人民幣280,000元）

(iii) 會議津貼：

- (a) 董事會、監事會會議每次人民幣3,000元；及
- (b)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每次人民幣2,000元。

董事會亦決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險，以保障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履職過程中面對的風險，及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人士（須為本公司經營管理層）作出、簽署及採取彼認為屬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有關購買的條款。

臨時股東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讓股東考慮及批准上述津貼標準、及購買責任險及相關授權。

4. 有關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0年－2022年）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已制訂並建議採納「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0年－2022年）」。

以中文編製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0年－2022年）」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海外監管公告。「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0年－2022年）」的英文譯本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文件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0年－2022年）」的提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5. 造船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買方分別與各建造商就建造七艘船舶按基本相同的條款訂立造船合約，總價格為1,103.87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610.23百萬港元）。造船合約中，(i)三項合約乃與南通川崎就建造三艘相關該等船舶訂立，每艘船舶價格為157.6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29.90百萬港元）；及(ii)四項合約乃與大連川崎就建造四艘相關該等船舶訂立，每艘船舶價格為157.70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30.13百萬港元）。

融資條款

東方海外國際（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目前計劃就該造船交易安排銀行融資，並預期不少於每艘該等船舶合約價之60%（由東方海外國際提供融資擔保）的融資將於該等船舶交付前落實，而合約價餘額將由內部資源撥付。若未能作出銀行融資安排，則每艘該等船舶之合約價全部將由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內部資源撥付，預計內部資源足以滿足此目的。

合約條款

該等造船合約之條款（包括每艘該等船舶之價格）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釐定（釐定之價格乃基於經願意買賣雙方同意之市場價格相比，付款條款、技術條款及交付日期均符合東方海外國際的要求），並根據下文「進行該造船交易之原因及利益」所述的投標程序進行。

根據個別該等造船合約，相關買方應按建造每艘該等船舶之進度以現金分五期分別支付價格157.68百萬美元或157.709百萬美元（視情況而定），首四期應付合約價的較小部分及大部分應付款項於交付船舶後支付。

該等船舶預期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及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之間交付，惟受制於該等造船合約中規定的任何提早交付或延遲交付（最高損害賠償約為9.63百萬美元）。

進行該造船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董事認為，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應按照三月船舶的造船合約訂購該等船舶作為東方海外國際集團長期戰略發展及增長計劃的一部分以打造及調配特大型船舶，進而為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形成最佳的船隊結構及運力及帶來經濟規模，以提升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成本競爭力並改善經營效益；其亦將可夯實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於行業頂層的地位及於戰略貿易中的領先市場份額。

基於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對價格、技術能力及交付時間表的評估，在招標程序的投標者（包括獨立第三方造船商）中以南通川崎及大連川崎提供的要約最佳，彼等滿足上述因素。

由於該等船舶為三月船舶之重複建造且委聘相同的建造商將在建造上產生協同效應，與建造商（作為三月船舶的建造商）訂立造船合約符合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商業利益及公司利益。於獲委聘建造三月船舶後，建造商更加了解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運營及技術要求及其對新船建造的標準。東方海外國際已知悉建造商有開放碼頭及有能力接受如該等船舶的特大型船舶的新訂單。

在該等船舶交付後，東方海外國際集團之固定資產將會增加而流動資產將會減少，以及長期負債將會增加，惟須視乎支付合約價之內部資源與外來融資之比例而定；該造船交易對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盈利並無僅因該造船交易而遭受立即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5,579,222,079股A股及87,635,000股H股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22%。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南通川崎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而中遠海運間接持有南通川崎50%股權。大連川崎為中遠海運的間接附屬公司。中遠海運（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大連川崎36%股權，南通川崎則直接持有大連川崎3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南通川崎及大連川崎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造船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該造船交易及三月份交易構成於十二個月期間內作出的一連串交易，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予以合併計算。由於該造船交易之其中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計算及與三月份交易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該造船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造船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造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許立榮先生、楊志堅先生及馮波鳴先生為中遠（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提名之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放棄就董事會批准該造船交易的有關決議案投票。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良宜先生已就該造船交易自願放棄投票，原因是其為東方海國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造船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楊良宜先生外）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該造船交易的條款及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如何就有關該造船交易的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及建造商之資料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貨櫃運輸及物流服務。

本集團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多種集裝箱航運及碼頭服務，服務範圍包括整個航運價值鏈。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南通川崎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中遠海運之聯繫人，並由中遠海運及川崎重工業株式會社（「日本川崎」，一間重型工業製造商，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分別間接或直接持有其50%股權。南通川崎主要從事船舶製造、銷售及維修（包括自造船舶試航）業務。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大連川崎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遠海運之間接附屬公司，而大連川崎的其他股東為南通川崎及日本川崎。大連川崎主要從事船舶（不包括軍用船舶）的設計、製造、銷售及維修。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遠海運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的銷售及海洋工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上海市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ii)建議發行；(iii)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及(iv)造船交易。本通函隨附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的公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發出。

董事會函件

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於造船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控制或有權控制5,579,222,079股A股及87,635,000股H股的投票權，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6.22%。根據上市規則，彼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造船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在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第21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22至38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造船交易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等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造船交易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造船交易乃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進行，並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造船交易的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造船交易決議案。

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批准造船交易決議案。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ii)建議發行；(iii)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及(iv)有關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0年—2022年）的提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為及代表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謹啟

列位股東 台照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建造七艘船舶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的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i)造船交易是否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進行，並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以及(ii)造船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造船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38頁，當中載有相關的推薦建議及其於達致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

經考慮造船交易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造船交易乃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進行，並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以及(ii)造船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造船交易。

此致

列位本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吳大衛先生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周忠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張松聲先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有關造船交易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供載入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建造七艘船舶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該等造船合約進行之造船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函件內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1.00美元=7.8港元及人民幣1.00元=1.1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買方（東方海外國際之七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各建造商就建造七艘船舶按基本上相同的條款訂立該等造船合約，全部該等船舶之總價格為1,103,876,000美元（相等於約8,610,230,000港元）。在該等造船合約中，(i)其中三份是與南通川崎就建造有關三艘

船舶而簽訂，每艘該等船舶之價格為157,680,000美元（相等於約1,229,900,000港元）；及(ii)其中四份是與大連川崎就建造有關四艘船舶而簽訂，每艘該等船舶之價格為157,709,000美元（相等於約1,230,13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行使5,579,222,079股A股及87,635,000股H股的投票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46.22%。因此，中遠海運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南通川崎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中遠海運間接持有南通的50%股權）。大連川崎為中遠海運的間接附屬公司，而中遠海運（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大連川崎36%股權，及南通川崎直接持有大連川崎的3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南通川崎及大連川崎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造船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造船交易與三月交易構成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的系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A.81條，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造船交易（單獨及於與三月交易合併）之其中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造船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該項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楊良宜先生外，即吳大衛先生、周忠惠先生及張松聲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審議造船交易，並就根據造船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就以下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根據該等造船合約進行的造船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該項交易是否符合一般或更佳商業條

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造船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造船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與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亦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關連，因此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股東須注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 貴公司就兩個事項，包括(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詳述的就與中遠海運集團進行建造五艘船舶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即三月交易)向其當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財務意見；及(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詳述的就船舶租賃協議有關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向其當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財務意見，委聘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除先前獲 貴公司兩次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獲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海外國際就以下三個事項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包括(i)東方海外國際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詳述的就與 貴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向東方海外國際當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財務意見；(ii)東方海外國際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之通函所詳述的就有關與中遠海運集團進行建造五艘船舶的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即三月交易)向東方海外國際當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財務意見；及(iii)東方海外國際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詳述的就造船交易向東方海外國際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財務意見。除就上述委任(「先前委任」)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外，概不存在其他安排而使吾等自 貴公司、東方海外國際、中遠海運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鑑於(i)吾等於先前委任的獨立角色；(ii)吾等母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為該等造船合約之直接訂約方；及(iii)吾等有關與 貴公司該是次當前委聘(與先前委任除外)之收費佔母集團收益比例不大，吾等認為，先前委任將不會影響吾等就造船交易提供建議及形成意見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東方海外國際、中遠海運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或利益，亦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獨立人士，並符合資格就造船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貴公司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及所表達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或所述之所有陳述、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將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認為，吾等已(i)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所有相關資料及文件，以評估造船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包括但不限於(a)該等造船合約、(b)三月交易的先前五份造船合約（「三月造船合約」）、(c)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各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d)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e)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有關三月交易的通函、(f)東方海外國際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有關船舶建造的通函及(g) 貴公司有關造船交易及三月交易的可行性研究報告；(ii)調查造船交易定價的相關市場及其他條件以及趨勢；及(iii)審閱有關造船交易的任何假設或預測的公平性、合理性及完整性。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造船交易的一切合理措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就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理據，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貴公司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提供的資料及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的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的意見及聲明的合理性。全體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中

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乃依賴此等資料及意見，但並未對 貴集團、中遠海運控股、建造商及中遠海運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制定吾等有關根據該等造船合約進行之造船交易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東方海外國際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

貴集團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多種集裝箱航運及碼頭服務，服務範圍包括整個航運價值鏈。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

東方海外國際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貨櫃運輸及物流服務。根據東方海外國際的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幾乎全部（即超過96%）收益均來自貨櫃運輸及物流服務業務。

2. 中遠海運集團之資料

中遠海運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遠海運為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遠海運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銷售以及海洋工程。

南通川崎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南通川崎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中遠海運之聯繫人，中遠海運及川崎重工業株式會社（「日本川崎」，一間重工業製造商，其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分別間接或直接持有其50%股權。南通川崎主要從事船舶製造、銷售及維修（包括自造船舶試航）業務。

基於吾等通過南通川崎網站<http://www.nacks.com>作出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南通川崎是中遠海運集團與日本川崎建立的大型造船合資企業。中遠海運的總船隊包括1,114艘船舶，運載量為85,320,000載重噸，居世界第一。日本川崎在日本神戶及坂出擁有兩個世界級造船廠。幾十年來，中遠海運和日本川崎一直保持良好合作關係。為了充分利用雙方的資金、造船技術、船舶市場及管理經驗，中遠海運及日本川崎共同投資人民幣5,000,000,000元在中國成立南通川崎。南通川崎主要從事各種散貨船、油輪、超級巴拿馬型集裝箱船、大型汽車運輸船及特種船等的建造。

大連川崎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大連川崎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中遠海運之間接附屬公司，大連川崎的其他股東為南通川崎及日本川崎。大連川崎主要從事船舶（不包括軍用船舶）的設計、製造、銷售及維修。

基於吾等通過大連川崎網站<http://www.dacks.com.cn>作出的獨立研究，大連川崎成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乃由中遠海運及日本川崎共同投資，初期投資為人民幣2,620,000,000元，為繼南通川崎成功運營之後，第二家現代化大型造船合資企業。大連川崎主要建造20,000TEU集裝箱船、大型散貨船、超大型原油運輸船、超大型礦石運輸船、運載量超過15,000TEU的大型集裝箱船、純汽車運輸船、液化天然氣運輸船及其他大型高性能商船。

基於上述調查結果及觀察，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認為南通川崎及大連川崎均可視為造船業的世界級造船廠，在技術上有能力生產該更大型集裝箱船（即每艘23,000TEU的七艘新船舶）。

3. 進行造船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所述，董事認為，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應按照三月船舶的造船合約訂購該等船舶作為東方海外國際集團長期戰略發展及增長計劃的一部分以打造及調配特大型船舶，進而為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形成最佳的船隊結構及運力及帶來經濟規模，以提升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成本競爭力並改善經營效益；其亦將可夯實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於行業頂層的地位及於戰略貿易中的領先市場份額。

基於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對價格、技術能力及交付時間表的評估，在招標程序的投標者(包括獨立第三方造船商)中以南通川崎及大連川崎提供的要約最佳，彼等滿足上述因素。

由於該等船舶為三月船舶之重複建造且委聘相同的建造商將在建造上產生協同效應，與建造商(作為三月船舶的建造商)訂立造船合約符合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商業利益及公司利益。於獲委聘建造三月船舶後，建造商更加了解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運營及技術要求及其對新船建造的標準。東方海外國際已知悉建造商有開放碼頭及有能力接受如該等船舶的特大型船舶的新訂單。

在該等船舶交付後，東方海外國際集團之固定資產將會增加而流動資產將會減少，以及長期負債將會增加，惟須視乎支付合約價之內部資源與外來融資之比例而定；該造船交易對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盈利並無僅因該造船交易而遭受立即重大影響。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吾等意見後)認為，造船交易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董事會對未來運輸環境持審慎樂觀態度，主要乃由於以下有利條件及積極因素：(1)中國經濟增長動力保持穩定及強勁；(2)更加開放的中國為全球自由貿易的發展提供新動力；(3)「一帶一路」倡議為世界經濟發展創造重大機會，及隨著「一帶一路」建設在全球範圍內進一步推進，以東南亞、中東、中南美洲及西非為代表的新興市場可能會進一步發展，從而帶動全球經濟增長；及(4)集裝箱運輸能力的增長趨於放緩，從而可能緩解航運業供應方面的壓力。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貿易形勢面臨嚴峻考驗。經濟增長率創自金融危機以來的新低，集裝箱航運需求增長同比下降。透過統籌雙品牌船隊及港口與航運業務的合作，貴公司繼續提升質量及效率，並在多個方面實現協同效應，至此大幅改善貴公司的經營表現。二零一九年，貴公司在維持主要東西雙向服務的基礎上，堅持全球化戰略及繼續提高其於新興市場、中國以外市場及地區市場的航運運力，此舉契合全球經濟及貿易模式的變動。其運力分配架構及貨物架構優化及調整有助於有效應對中美貿易摩擦產生的不確定性。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面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傳播及全球經濟衰退帶來的嚴峻挑戰，貴公司積極預防及降低疫情風險，推進復工復產的同時力圖實現全球物流集裝箱供應鏈的平衡運行，於期內實現來之不易的成果。貴公司積極優化雙品牌船隊網絡及加強雙品牌業務方面的協同效應，專注於提升各方面（包括船隊網絡、集裝箱管理、供應鏈採購及船舶運營）的協同效應並鞏固競爭基礎及提升抗風險能力。

展望下半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防控將日趨常態化。貴集團相信隨著各行業復工復產進程加快及經濟刺激政策效果的逐步顯現，全球經濟將於下半年自低點緩慢復甦。貴公司將繼續保持戰略定力，積極擁抱變化，在危機中育新機，於變局中開新局，砥礪奮進、逆勢奔跑，推動主業健康穩定和持續發展，努力將貴公司打造成為世界一流的集裝箱航運綜合服務商，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事實上，儘管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全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肆虐，根據中期報告，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而言，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同比增長約3.2%。

基於吾等自管理層的了解，在全球貿易及經濟環境相對低迷之時，貴集團的採購戰略是建造及購買新船，而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將處於有利地位與建造商議價，以取得更合理的建造新船合約價格。顯然，根據三月造船合約及造船合約正在建造／將予建造的每艘運載量達23,000TEU的12艘新船價格為每艘155,680,000美元或

157,680,000美元或157,709,000美元，比二零一五年根據二零一五年三星造船合約（定義見下文）建造較小型20,000TEU新船的價格每艘158,600,000美元更便宜，進一步詳情於下文分析。鑑於12艘新船（即三月船舶及該等船舶）的建造及完工直到交付將花費近三年，時間更長，而此後該等船舶將用作運營逾二十年，董事會認為，中美貿易摩擦以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全球經濟環境的暫時性週期波動將不會影響 貴集團逾20年的長期業務規劃及發展。就此而言，吾等認為此時在三月造船合約以外簽訂該等造船合約可能在戰略上有利於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的長遠業務發展。

考慮到在三月造船合約以外訂立該等造船合約(i)符合 貴集團業務發展策略；(ii)可改善其服務質素、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及(iii)可增強其於整體航線佈局方面的競爭力，擴大地理覆蓋範圍，吾等認為，在三月造船合約以外訂立該等造船交易乃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附帶及隨附的投資活動，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造船交易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買方（東方海外國際之七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各建造商就建造七艘船舶按基本上相同的條款訂立該等造船合約，全部該等船舶之總價格為1,103,876,000美元（相等於約8,610,230,000港元）。在該等造船合約中，(i)其中三份是與南通川崎就建造有關三艘船舶而簽訂，每艘該等船舶之價格為157,680,000美元（相等於約1,229,900,000港元）；及(ii)其中四份是與大連川崎就建造有關四艘船舶而簽訂，每艘該等船舶之價格為157,709,000美元（相等於約1,230,130,000港元）。

融資條款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海外國際目前預計將為造船交易安排銀行融資，並預期約為每艘船舶合約價不少於60%的融資將於交付該等船舶前落實並由東方海外國際提供融資擔保，而合約價餘額將由內部資源撥付。若未能安排上述銀行融資，則每艘船舶之合約價全部將由內部資源（預期足以用作此用途）撥付。

合約條款

根據董事會函件詳細披露之招標程序，該等造船合約之條款（包括每艘船舶之價格）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釐定（釐定之價格乃基於經願意買賣雙方同意之市場價格相比，且付款條款、技術條款及交付日期均符合東方海外國際之運載量要求）。

根據個別該等造船合約，相關買方應按建造每艘船舶之進度以現金分五期支付價格157,680,000美元或157,709,000美元（視情況而定），故應付合約價的較小部分將於首四期支付及付款的大部分合約價將於交付船舶後支付。

該等船舶預期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至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之間交付，惟受限於該等造船合約中規定的任何提早交付或延遲交付安排（最高違約賠償金約9,630,000美元）。

評估造船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據管理層告知，除三月造船合約外，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五年訂立類似造船合約，由獨立於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第三方造船商（「獨立造船商」）建造合共16艘新集裝箱船。上述合約乃可供吾等參考的建造新集裝箱船之最近期內部樣本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五月九日，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一家獨立造船商（即三星重工株式會社（「三星」），韓國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造船、境外設施建設、風電設施建設、工程及施工）訂立總計10份造船合約（「二零一一年三星造船合約」）。二零一一年三星造船合約涉及建造10艘每艘13,000TEU的新集裝箱船，合約總價為1,360,000,000美元（即每艘136,0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三星造船合約的條款（包括10艘集裝箱船中每艘的代價、付款條款及交付日期）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10艘集裝箱船中每艘的合約價以現金分五期等額支付。首期將於簽署相關二零一一年三星造船合約並收到各自的償款保證書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最後一期將於全部10艘集裝箱船交付時支付，其餘的分期將按建造10艘集裝箱船中每艘的進度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三星訂立合計六份造船合約（「二零一五年三星造船合約」）。二零一五年三星造船合約涉及建造六艘每艘20,000TEU的新集裝箱船，合約總價為951,600,000美元（即每艘158,6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三星造船合約的條款（包括六艘集裝箱船中每艘的代價、付款條款及交付日期）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六艘集裝箱船中每艘的合約價以現金分五期等額支付。首期將於簽署相關二零一五年三星造船合約並收到各自的償款保證書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最後一期將於全部六艘集裝箱船交付時支付，其餘的分期將按建造六艘集裝箱船中每艘的進度支付。

獨立股東應注意，貴集團並無頻繁建造／或購買新船以進行運營，因為這將令貴集團產生大量資本支出及現金支出。在全球貿易／經濟環境相對低迷之時，貴集團的採購戰略是建造或購買新船，而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將處於有利地位與建造商議價，以取得更合理的建造新船合約價格。除三月交易外，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在最近過往四年未與建造商訂立類似的造船合約。然而，吾等認為獨立股東參照上述二零一一年三星造船合約及二零一五年三星造船合約（統稱為「兩份三星造船合約」）仍具意義，從而了解貴集團在與獨立建造商處理典型造船合約時的一般及行業慣例，尤其是合約定價及付款條款。事實上，貴集團已依據二零一五年三星造船合約的可比較條款及條件與南通川崎和大連川崎各自磋商該等造船合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除貴集團內部記錄外，吾等亦通過公共網站進行了更多研究，以確定／了解造船業的常見付款條款。吾等自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8）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有關新船建造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通函（「中遠海運能源通函」）中注意到，根據相關協議，賣方大連川崎就建造兩艘每艘308,000載重噸的機油船所提供的付款條款為，在有關油船的不同建造階段按相關協議總價的5%、10%、10%、10%及65%分五期支付。

根據吾等對上文詳述的兩份三星造船合約及中遠海運能源通函的獨立審查，吾等注意到，根據造船進度分五期支付造船合約價格是造船業的一般慣例，且前四期付款通常佔合約價的35%至80%，而於交付船舶後支付的最後一期款項通常佔合約價的20%至65%，無論合約訂約方為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基於有關了解，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即該等造船合約支付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有關採購七艘船舶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內部控制及批准自造船商採購船舶的程序，並注意到有三家總部位於韓國及中國（視情況而定）的造船商在考慮之列。 貴集團與該等三家造船商進行了進一步技術要求及合約條款談判，然後進一步發出投標邀請。該等建造商是中遠海運集團的成員公司，而另外兩家則為獨立造船商，提供報價以供 貴集團不同職能部門在審核過程中考慮、審查及批准。 貴集團經過對技術專長、技術能力、經驗、行業聲譽、報價、產能及服務質素等方面的一系列審查及審核後，最終選擇建造商（中遠海運集團的成員公司）建造七艘新船並訂立該等造船合約。吾等亦注意到，合約價為 貴集團在就建造七艘船舶招標過程中收到的最低報價。根據 貴集團對價格、技術條款和交付時間表的評估，在投標者中以南通川崎（連同大連川崎）提供的要約最佳。

關於各七艘新船的定價條款，吾等注意到，該等造船合約中每艘船的合約價為157,680,000美元或157,709,000美元，為 貴集團收到的三份報價中之最低價。據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最終選擇最低報價，主要是因為除考慮到成本因素之外，建造商亦能完全滿足 貴集團有關七艘新船的技術規格要求；而另一獨立造船商提供的最高報價則遠高於該等造船合約下每艘船舶的合約價157,680,000美元或157,709,000美元。

吾等亦注意到，該等造船合約下每艘船舶的合約價157,680,000美元或157,709,000美元略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所訂立之三月交易下每艘三月船舶的合約價155,680,000美元。據管理層告知，二零二零年三月至十月合約價的輕微上調（每艘船舶最高上調2,029,000美元或1.3%）主要是由於過去幾月國際市場鋼材交

易價格上漲。我們已獨立研究彭博門戶網站的數據，並注意到二零二零年四月至十月過去七個月國際鋼材價格上漲約43.3%。基於有關觀察及對鋼材為建造集裝箱船的主要材料的了解，我們認為造船合約的合約價輕微上漲1.3%反映了建造商預期將增加的建造成本負擔，具備商業理據，因此屬公平合理。

根據吾等對公共網站的獨立研究，吾等發現全球近期有兩項關於新建23,000TEU集裝箱船的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地中海航運公司訂購11艘集裝箱船的新船建造，每艘船的運載量為23,000TEU，其中六艘將由三星建造，而其餘五艘則由大宇造船與海洋工程(Daewoo Shipping & Marine Engineering)建造。該11艘新集裝箱船的總價值將為約1,800,000,000美元，平均每艘船之訂單價值為約163,60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台灣航運公司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訂購10艘集裝箱船的新船建造，每艘船的運載量為23,000TEU，其中六艘將由韓國三星建造，而各兩艘則由中國上海及江南的兩家獨立造船廠建造，平均每艘船之訂單價值為約160,000,000美元。

就 貴集團有關造船交易定價基準之內部監控措施而言，吾等獲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相關指定部門負責(i)收集適用數據及市場資料(包括獨立第三方報價)及向管理層提出草案；(ii)審閱草案及根據(其中包括)擬提供的不同類型設備、設施及／或服務及透過獲悉相關部門及代理的建議修訂草案；及(iii)於相關交易開始前審閱由至少三家提供可資比較資產類型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期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確保相關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據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之慣例乃選擇具有成本效益之替代造船商，因此，必須始終考慮具有合理合約價的高質素船舶。考慮到建造商所提供的合約價為 貴集團就建造七艘船舶收到的最低報價，而建造商的日本股權合作夥伴為日

本川崎，該公司之管理及工程團隊一直維持較高技術水平、安全標準及優質服務，這對相較 貴集團其他類型資產使用壽命長達20多年的遠洋船舶而言尤其重要，因此 貴集團最終接受建造商的報價。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董事賦予集裝箱船的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為25年。

基於上述審閱及了解，吾等認為 貴集團目前在管理造船交易及選擇合格造船商（無論屬獨立造船商與否）方面具有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因此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權益均可在造船合約期限內得到適當保護。

獨立股東應注意，(i)不同時間當時的經濟環境；及(ii)集裝箱船的尺寸、技術要求及規格可能會在很大程度上影響集裝箱船的合約價，惟以上分析僅可用作一般性參考。例如，如上文所述，根據二零一五年三星造船合約建造六艘每艘運載量20,000TEU的新集裝箱船的合約價為158,600,000美元，而此建造七艘每艘運載量23,000TEU的新船之造船交易的成本將降低為每艘157,680,000美元或157,709,000美元。此表明於二零一五年建造較小型（即20,000TEU）集裝箱船的成本甚至高於二零二零年建造較大型（23,000TEU）集裝箱船的成本。

基於以上觀察及分析，吾等認為，該等造船交易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對 貴集團造船交易的潛在財務影響

盈利

僅因造船交易不會對 貴集團的盈利造成任何即時重大影響。董事預計船舶交付後將大幅提升 貴集團的運營效率、實力及業務發展，並於長期內進一步為其盈利基礎作出貢獻。然而，上述影響的量化將視乎船舶交付後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之間的未來經營表現而定，並受限於各造船合約中規定的任何提早交付或延遲交付安排。

營運資金

根據中期報告，儘管 貴集團有負數流動營運資金狀況（即流動資產總值約人民幣65,776,200,000元減流動負債總額約人民幣69,228,100,000元）約人民幣3,451,900,000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有(i)流動比率約1.0倍；(ii)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6,910,900,000元；及(iii)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5,402,700,000元。

根據造船合約以及三月造船合約下的現時建造及交付時間表，視乎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未來四年該等船舶的各個建造階段，12艘新船總價格約1,882,300,000美元將由買方以現金分五期向建造商支付。同時，60%的尾款共計約1,129,400,000美元僅會於二零二三年就三月船舶結清，而七艘新船的款項會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間結清，此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年之後。

根據吾等對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的獨立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過往三個財年各年分別產生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7,092,000,000元、人民幣8,130,800,000元及人民幣21,202,400,000元，此表明 貴集團之強大經營實力恒存，可產生充裕經營現金流入撥付營運資金及於未來支付總價格。三月交易及此造船交易下的12艘新船交付後，現時預計 貴集團的經營能力將得到增強，從而可於未來長期產生大量經營現金流入。

考慮到(i)相較於 貴集團規模而言的總價格；(ii)價格將於二零二四年之前分五期結清， 貴集團將有充足時間安排融資（倘需要）；及(iii) 貴集團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的往績紀錄，有關價格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造成過大壓力， 貴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資產淨值

根據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亦稱為股東權益）為約人民幣70,902,500,000元。 貴集團歸屬於該等船舶的固定資產價值增加約1,882,300,000美元，將被其流動資產中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752,900,000美元及若干長期負債增加約1,129,400,000美元所抵銷。因此現時預計 貴集團的

資產淨值在三月交易及此造船交易下12艘新船交付後不會受到重大影響。貴集團收益表及儲備亦不會受到嚴重影響，因此可以推斷，貴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在12艘新船交付後不會發生不利變化。

資產負債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計息借貸和租賃負債總額及總權益分別約人民幣143,569,700,000元及人民幣70,902,500,000元，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計息借貸除以貴集團總權益計算）約為202.5%。

12艘新船交付後，現時預計貴集團計息借貸或負債將增加約1,129,400,000美元（即假設三月交易及此造船交易下相關12艘新船總合約價之約60%將以外部銀行借款提供資金），而總權益將維持不變在人民幣70,902,500,000元，資產負債比率為約213.8%，因此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增加約11.3個百分點。吾等認為，12艘新船交付後，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不會令貴集團的當前整體財務狀況出現嚴重惡化。該等船舶交付後，貴集團的運營能力將得到增強，而現時預計該資產負債狀況將在未來長期內逐步得到改善。

結論

鑒於上述造船交易及三月交易（視情況而定）對貴集團在盈利、營運資金、資產淨值以及資產負債狀況方面造成之財務影響，吾等認為，造船交易將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吾等認為，造船交易乃動用現金資源之有效舉措，其目的為鞏固貴集團地位，以於未來達致更理想業務增長及發展，從而長遠而言，預期會對貴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造船交易乃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附帶及隨附的投資活動，以在長期業務發展的整體航線佈局中提高其經營效率、能力及競爭力；而造船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造船交易。

此致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天津市天津空港經濟區
中心大道與東七道交口
遠航商務中心12號樓二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志光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註：鄭志光先生一直為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曾參與及完成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多項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備存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的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楊志堅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100,000股H股	0.00388%	0.00082%
		936,000股A股	0.00967%	0.00763%
馮波鳴先生 ^{2、3}	實益擁有人	936,000股A股	0.00967%	0.00763%
	配偶權益	530,000股A股	0.00548%	0.00432%
張松聲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股H股	0.00581%	0.00122%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志堅先生根據本公司的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持有936,000份A股股票期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波鳴先生根據本公司的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持有936,000份A股股票期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波鳴先生的配偶根據本公司的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持有530,000份A股股票期權。馮波鳴先生因此被視為於本公司該等股票期權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 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相聯 法團相關類別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身份			
中遠海運發展 股份有限公司	楊志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股H股	0.01088%
	馮波鳴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100股A股	0.00037%
	鄧黃君先生	配偶權益	38,000股A股	0.00048%
中遠海運港口 有限公司	馮波鳴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379股 普通股	0.00100%
	鄧黃君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1,253,154股 普通股	0.03860%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黃君先生於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53,154股股份及1,200,000份股票期權中擁有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在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出任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姓名	於中遠海運出任的職位
許立榮	董事長兼黨組書記
楊志堅	職工董事

-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i)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i)概無董事在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出任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猶如彼等各自被視作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4.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及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任何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或服務協議。

7.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並提供本通函內所載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入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有關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重大待決訴訟或申索或面臨相關威脅。

9.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8樓：

- (a) 公司章程；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f) 該等造船合約；
- (g) 本附錄「7.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第一上海的書面同意；
- (h)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通函；及
- (i) 本通函。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郭華偉博士。郭華偉博士為高級經濟師。
- (b) 本公司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天津市天津空港經濟區中心大道與東七道交口遠航商務中心12號樓二層。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8樓。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備有印刷本，並已分別在本公司網站「<http://hold.coscoshippin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英文版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全文載列如下：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六條	<p>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章程指引》、《治理準則》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經公司2018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暨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授權並經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批准，對公司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章程（簡稱「本章程」或「公司章程」）。</p>	第六條	<p>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章程指引》、《治理準則》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經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和授權，對公司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章程（簡稱「本章程」或「公司章程」）。</p>
第二十九條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第二十九條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章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的規定辦理。</p>		<p>(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章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的規定辦理。</p>
第三十條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第三十條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方式進行。</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三十二條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公司依照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情形的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第三十二條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公司依照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儘管有前述規定，如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涉及收購公司股份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公司應遵從其規定。</p>
第四十七條	<p>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前述規定適用於H股股東。</p>	第四十七條	<p>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六十六條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p>	第六十六條	<p>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載明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A股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p>
第六十七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但是，當公司只有發起人股東時，經公司全體發起人股東書面同意，前款有關通知期限及回覆的規定可以豁免。</p>	第六十七條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但是，當公司只有發起人股東時，經公司全體發起人股東書面同意，前款有關通知期限的規定可以豁免。</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六十八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含3%)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六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並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十個工作日前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名的提案或增加新提案。</p>	第六十八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含3%)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提案。</p>
第六十九條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七十二條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第七十一條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如需)。</p>
第七十三條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H股股東也可以採用將有關通知內容刊登於公司網站的方式進行，於本公司網站刊登電子版本(已經選擇收取本公司通訊文件之印刷本的H股股東除外)；對A股股東也可以採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第七十二條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H股股東也可以採用將有關通知內容刊登於公司網站的方式進行，於本公司網站刊登電子版本(已經選擇收取本公司通訊文件之印刷本的H股股東除外)；對A股股東也可以採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九十九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六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九十八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五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由於境內外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第一百〇三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第一百〇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六十七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〇四條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為考慮修訂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召開的各該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至少為該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一。</p>	第一百〇三條	為考慮修訂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召開的各該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至少為該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一。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一百〇七條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至十五名董事組成，具體由股東大會實際選舉的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至少有三名，並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設副董事長一人。</p> <p>根據需要，董事會可以設立審計、薪酬及其他專業的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可不定期召開會議。</p>	第一百〇六條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至十五名董事組成，具體由股東大會實際選舉的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至少有三名，並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設副董事長一人。</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發展、提名、風險控制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委員全部由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席，風險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一百〇八條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除獨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告派發後翌日及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十個工作日發給公司。</p> <p>.....</p>	第一百〇七條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除獨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提交給公司。</p> <p>.....</p>
第一百〇九條	<p>選舉非獨立董事應履行以下程序：</p> <p>.....</p> <p>(三) 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出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發給公司。該等通知不得早於發出有關進行董事選舉的會議通知後翌日，亦不得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前之十個工作日提交。</p>	第一百〇八條	<p>選舉非獨立董事應履行以下程序：</p> <p>.....</p> <p>(三) 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出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應當在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提交給公司。</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一百一十一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事項；委派或更換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p> <p>……</p> <p>(十五)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並實施股權激勵機制方案(包括法律、法規許可的股票期權方案)；</p> <p>(十六)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p> <p>……</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及對外擔保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第一百一十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事項；委派或更換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p> <p>……</p> <p>(十五)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方案(包括法律、法規許可的股票期權方案)；</p> <p>(十六) 除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p> <p>(十七) 推動依法治企、依法決策，指導督促企業法治建設規劃，制定和實施總法律顧問制度，指導研究解決法治建設重大問題，為推進企業法治建設創造條件、提供保障，聽取公司法治建設工作彙報；</p> <p>……</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其中第(六)、(七)、(十三)項還須取得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對外擔保事項還須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一百一十五條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第一百一十四條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聽取公司法治建設工作彙報；</p> <p>(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第一百二十五條	<p>……</p> <p>除前述這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第一百二十四條	<p>……</p> <p>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第一百二十六條	<p>……</p> <p>(四) 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3%以上的股東或者監事會提出選舉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發給公司；</p>	第一百二十五條	<p>……</p> <p>(四) 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3%以上的股東提出選舉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應當在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提交給公司；</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一百三十一條	<p>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p> <p>(七) 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p>	第一百三十條	<p>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p> <p>(七) 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p>
第一百三十七條	<p>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公司的常設監督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p>	第一百三十六條	<p>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公司的常設監督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p>
第一百四十一條	<p>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第一百四十條	<p>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第一百四十五條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p>	第一百四十四條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一百五十一條	<p>……</p> <p>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協助總經理工作。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第一百五十條	<p>……</p> <p>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一名、總法律顧問一名，協助總經理工作。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和總法律顧問。</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第一百五十二條	<p>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p> <p>……</p>	第一百五十一條	<p>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p> <p>……</p>
第一百五十四條	<p>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p>	第一百五十三條	<p>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p>
第一百五十五條	<p>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第一百五十四條	<p>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一百五十六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董事會；部門經理辭職應提前二個月書面通知總經理。	第一百五十五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董事會；部門經理辭職應提前二個月書面通知總經理。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第一百七十六條	經股東大會批准，上市公司可以為董事、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但董事、監事因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	第一百七十五條	經股東大會批准，上市公司可以為董事、監事購買責任保險。責任保險範圍由合同約定，但董事、監事因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該等補償應當符合公平原則，不得損害公司合法權益，不得進行利益輸送。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該等報告須經驗證。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該等報告須經驗證。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一百八十三條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日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交付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公司也可以根據《上市規則》採用電子形式，在公司網站登載該等報告，以滿足上述寄發要求（已經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文件之印刷本的H股股東除外）。</p>	第一百八十二條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交付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公司也可以根據《上市規則》採用電子形式，在公司網站登載該等報告，以滿足上述寄發要求（已經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文件之印刷本的H股股東除外）。</p>
第二百零二條	<p>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大會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第二百零一條	<p>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第二百零三條	<p>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聘期屆滿可以續聘。</p>	第二百零二條	<p>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聘期屆滿可以續聘。</p>
/	/	第二百四十四條	<p>如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本章程規定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公司應遵從其規定。</p>

英文版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載列如下：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經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p>第一條 為維護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境內外相關監管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簡稱「法律法規»)和《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議事規則。如果本議事規則與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有不一致或有衝突的地方，應以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為準。</p>	<p>第一條 為維護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境內外相關監管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簡稱「法律法規»)和《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議事規則。如果本議事規則與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有不一致或有衝突的地方，應以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為準。</p>
<p>第二條 本議事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或其股東授權代理人(簡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公司監事以及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p>第二條 本議事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或其股東授權代理人(簡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公司監事以及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p>第七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簡稱「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p>	<p>第七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八條 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參加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p>	<p>第八條 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參加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p>
<p>第九條 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由董事會召集並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第九條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由董事會召集並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第十一條 每一年度召開的股東大會，除股東年會以外的均為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應按召開年度順次排序。</p>	<p>第十一條 每一年度召開的股東大會，除年度股東大會以外的均為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應按召開年度順次排序。</p>
<p>第十二條 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股東大會可根據需要採取法律允許的其他表決方式。</p>	<p>第十二條 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股東大會可根據需要採取法律允許的其他表決方式。由於境內外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p>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議案。股東大會應當對具體的提案作出決議。</p> <p>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與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二) 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的決議事項；</p> <p>(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或召集人。</p>	<p>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議案。股東大會應當對具體的提案作出決議。</p> <p>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與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二) 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的決議事項；</p> <p>(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三十條 會議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會議通知中未列出事項的新提案，對原有提案的修改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的前十五日公告。否則，會議召開日期應當順延，保證至少有十五日的間隔期。</p>	<p>第三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臨時提案。</p> <p>臨時提案如果屬董事會會議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項，提案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將提案遞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並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十個工作日前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刪除)</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三十四條 股東年會應至少審議以下議案：</p> <p>(一) 審議董事會的年度報告，包括下一年度的投資計劃和經營策略；</p> <p>(二) 審議監事會的年度報告；</p> <p>(三) 審議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的財務決算方案；</p> <p>(四) 審議公司上一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p> <p>(五) 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第三十三條 年度股東大會應至少審議以下議案：</p> <p>(一) 審議董事會的年度報告，包括下一年度的投資計劃和經營策略；</p> <p>(二) 審議監事會的年度報告；</p> <p>(三) 審議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的財務決算方案；</p> <p>(四) 審議公司上一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p> <p>(五) 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臨時提案，董事會對提案進行審核，對提案涉及事項與公司有直接關係且不超過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職責範圍的，應提交股東大會討論。</p>	<p>(刪除)</p>
<p>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決定不將臨時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的說明在股東大會結束後與股東大會決議一併公告。提案人對董事會不將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議事規則的規定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p>	<p>(刪除)</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三十九條 提案人提出涉及投資、財產處置和收購兼併等議案的，應當充分說明該事項的詳情，包括：涉及金額、價格（或計價方法）、資產的帳面值、對公司的影響、審批情況、是否涉及關聯交易等。如果按照有關規定需要進行資產評估、審計或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五個工作日公告資產評估情況、審計結果或獨立財務顧問報告。</p>	<p>第三十六條 提案人提出涉及投資、財產處置和收購兼併等議案的，應當充分說明該事項的詳情，包括：涉及金額、價格（或計價方法）、資產的帳面值、對公司的影響、審批情況、是否涉及關聯交易等。如果按照有關規定需要進行資產評估、審計或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十個工作日公告資產評估情況、審計結果或獨立財務顧問報告。</p>
<p>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審議通過年度報告後，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並作為股東年會的提案。董事會在提出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時，需詳細說明轉增原因，並在公告中披露。</p> <p>上市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方案後兩個月內，完成利潤分配及轉增股本事宜。</p>	<p>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審議通過年度報告後，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並作為年度股東大會的提案。董事會在提出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時，需詳細說明轉增原因，並在公告中披露。</p> <p>上市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方案後兩個月內，完成利潤分配及轉增股本事宜。</p>
<p>第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程序如下：</p> <p>……</p> <p>(二) 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3%以上的股東或者監事會提出選舉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聲明，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發給公司。</p> <p>(三)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按規定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如需）。</p> <p>……</p>	<p>第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程序如下：</p> <p>……</p> <p>(二) 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3%以上的股東提出選舉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應當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時間內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聲明提交給公司。</p> <p>(三)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公司應按規定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和／或其派出機構及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如需）。</p> <p>……</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四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股東大會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議案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在冊股東。</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H股股東也可以採用將有關通知內容刊登於公司網站的方式進行，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已經選擇收取本公司通訊文件之印刷本的H股股東除外）；對A股股東也可以採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本條上述通知期限應自通知發出之日起算，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公司未能按期發出會議通知，導致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因故不能召開股東年會的，應當在第一時間報告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第四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其通知期限及通知方式以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條的規定為準。</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H股股東也可以採用將有關通知內容刊登於公司網站的方式進行，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已經選擇收取本公司通訊文件之印刷本的H股股東除外）；對A股股東也可以採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本條上述通知期限應自通知發出之日起算，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公司未能按期發出會議通知，導致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因故不能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應當在第一時間報告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第五十四條 ……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據本議事規則第五十一條和第五十四條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五十一條 ……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據本議事規則第四十八條和第五十一條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五十五條 根據第三十一條有權提出臨時議案的提案人，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刪除)</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五十六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款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刪除)
<p>第五十七條 在發給股東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董事會應提請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刪除)
<p>第五十八條 會議召集人發佈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股東大會不得提前召開，也不得無故延期。因特殊原因必須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人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發佈延期通知。會議召集人在延期召開通知中應說明原因並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p>	<p>第五十二條 會議召集人發佈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股東大會不得提前召開，也不得無故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無故取消。因特殊原因必須延期或取消召開股東大會或取消議案的，會議召集人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公告。會議召集人在公告中應說明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或取消議案的原因並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p>
<p>第六十條 公司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十個工作日將全部會議資料登載於證券交易所的網站。</p>	<p>第五十四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期限內將股東大會全部會議資料登載於證券交易所的網站。</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六十四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該等書面委託書應當載明以下內容：</p> <p>……</p> <p>(五) 對可能納入股東年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p> <p>(六)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七) 委託人和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股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股東代理人簽署；如股東委託一位以上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表決，股東應在授權委託書中明確每一位股東代理人代為表決的股份數；</p> <p>(八) 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參加表決。</p>	<p>第五十八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該等書面委託書應當載明以下內容：</p> <p>……</p> <p>(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託人和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股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股東代理人簽署；如股東委託一位以上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表決，股東應在授權委託書中明確每一位股東代理人代為表決的股份數；</p> <p>(七) 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參加表決。</p>
<p>第七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聘任的律師、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經董事會邀請的人員外，為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員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大會秩序、尋滋事和其他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公司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p>第六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聘任的律師、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及經董事會邀請的人員外，為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員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大會秩序、尋滋事和其他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公司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p>第七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六十六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A股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七十七條 大會主席宣佈會議正式開始後，應首先宣佈出席會議股東人數及出席股份數符合法定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然後宣佈通知中的會議議程，並詢問與會人員對議案表決的先後順序是否有異議。董事會或大會主席不將監事會或股東的臨時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p>	<p>第七十一條 大會主席宣佈會議正式開始後，應首先宣佈出席會議股東人數及出席股份數符合法定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然後宣佈通知中的會議議程，並詢問與會人員對議案表決的先後順序是否有異議。</p>
<p>第八十條 股東年會上，監事會應當宣讀有關公司過去一年的監督專項報告，內容包括：</p> <p>(一) 公司財務的檢查情況；</p> <p>(二)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盡職情況及對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p> <p>(三) 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事項。</p>	<p>(刪除)</p>
<p>第八十一條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其他公司制度，涉及應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事項，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意見。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有要求，獨立董事應當在公司股東年會上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第七十四條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其他公司制度，涉及應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事項，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意見。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有要求，獨立董事應當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第八十二條 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解釋性說明、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的，董事會應當將導致會計師出具上述意見的有關事項及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的影響向股東大會做出說明。如果該事項對當期利潤有直接影響，董事會應當根據孰低原則確定利潤分配方案或者公積金轉增股東預案。</p>	<p>第七十五條 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解釋性說明、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的，董事會應當將導致會計師出具上述意見的有關事項及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的影響向股東大會做出說明。如果該事項對當期利潤有直接影響，董事會應當根據孰低原則確定利潤分配方案或者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八十九條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時，對下列事項的提案內容不得進行變更：</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p> <p>(七) 變更募股資金投向；</p> <p>(八) 需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p> <p>(九) 需股東大會審議的收購或出售資產事項；</p> <p>(十) 變更會計師事務所。</p> <p>對上述提案內容的任何變更都應視為另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刪除)</p>
<p>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議案應當逐項進行表決，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股東年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議案的，應以議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作出決議。</p>	<p>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議案應當逐項進行表決，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年度股東大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議案的，應以議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作出決議。</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九十六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沒有表決權。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p>	<p>第八十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沒有表決權。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低於」均含本數；「過半數」、「超過」均不含本數。</p>	<p>第一百一十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低於」均含本數；「過半數」、「超過」均不含本數。本議事規則所稱「工作日」是指國家法定工作日和上海證券所與香港證券所的交易日，當國家法定工作日與交易日不一致時，以交易日為準。</p>

英文版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載列如下：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進董事和董事會有效的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結合本公司具體情況，制定本議事規則。如果本議事規則與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有不一致或有衝突的地方，需要以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為準。</p>	<p>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進董事和董事會有效的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結合本公司具體情況，制定本議事規則。如果本議事規則與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有不一致或有衝突的地方，需要以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為準。</p>
<p>第三條 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包括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出的事項)，董事會應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作出決議。</p> <p>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臨時提案，董事會經過審議後決定是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三條 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包括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出的事項)，董事會應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作出決議。</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事項；</p> <p>……</p> <p>(十五) 制訂股權激勵機制方案(包括法律、法規許可的股票期權方案)；</p> <p>……</p>	<p>第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事項；</p> <p>……</p> <p>(十五)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方案(包括法律、法規許可的股票期權方案)；</p> <p>……</p> <p>(十七) 推動依法治企、依法決策，指導督促企業法治建設規劃，制定和實施總法律顧問制度，指導研究解決法治建設重大問題，為推進企業法治建設創造條件、提供保障，聽取公司法治建設工作匯報；</p>
<p>第九條 董事會組成按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設置，包括適當比例的獨立董事和外部董事。</p> <p>董事任免及任期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p> <p>董事會全體董事任期屆滿但尚未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會時，原董事會成員應當繼續履行其職責，直至新一屆董事會組成為止。</p>	<p>第九條 董事會組成按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設置，包括適當比例的獨立董事和外部董事。</p> <p>董事任免及任期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大會可在董事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p> <p>董事會全體董事任期屆滿但尚未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會時，原董事會成員應當繼續履行其職責，直至新一屆董事會組成為止。</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十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p> <p>根據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和／或授權，董事會應當下設審核、薪酬、提名及其他專業委員會。專業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安排和董事長、總經理的提議，不定期召開會議，對相關專項問題進行研究，並提出意見和建議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p>	<p>第十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p> <p>根據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和／或授權，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發展、提名、風險控制及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安排和董事長、總經理的提議，不定期召開會議，對相關專項問題進行研究，並提出意見和建議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p>
<p>第十六條 定期會議：</p> <p>……</p> <p>(一) 年度董事會會議</p> <p>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年度業績公告、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年度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時間應確保公司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可以在有關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內刊發及向股東派發，保證公司的年度初步財務結果可以在有關法規規定的時間內公告(如適用)，並保證股東年會能夠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p> <p>……</p>	<p>第十六條 定期會議：</p> <p>……</p> <p>(一) 年度董事會會議</p> <p>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年度業績公告、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年度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時間應確保公司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可以在有關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內刊發及向股東派發，保證公司的年度初步財務結果可以在有關法規規定的時間內公告(如適用)，並保證年度股東大會能夠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p> <p>……</p>
<p>第十九條 議案提出</p> <p>董事會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p> <p>……</p> <p>(三)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提案；</p> <p>……</p>	<p>第十九條 議案提出</p> <p>董事會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p> <p>……</p> <p>(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提案；</p> <p>……</p>
<p>……</p>	<p>……</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二十一條 會議通知</p> <p>董事會會議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p> <p>(一)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除非因故變更董事會例會召開的時間和地址，其召開無需發出通知。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文件應至少提前三日提交給全體董事、監事及其他列席人員；</p> <p>.....</p> <p>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p> <p>.....</p> <p>董事收到會議通知後，應以書面即時（不遲於會議召開前兩日）向董事會辦公室確認。</p> <p>.....</p>	<p>第二十一條 會議通知</p> <p>董事會會議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p> <p>(一)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除非因故變更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的時間和地址，其召開無需發出通知。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文件應至少提前三日提交給全體董事、監事及其他列席人員；</p> <p>.....</p> <p>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p> <p>.....</p> <p>董事收到會議通知後，應以書面及時（不遲於會議召開前兩日）向董事會辦公室確認。</p> <p>.....</p>
<p>第二十四條 會議出席</p> <p>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二十四條 會議出席</p> <p>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二十七條 議案審議</p> <p>.....</p> <p>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方案、議案和報告時，為了詳盡了解其要點和過程情況，可要求承辦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以便董事聽取和詢問有關情況，以正確作出決議。董事可以在會前向專業委員會聯絡部門、會議召集人、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業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p> <p>.....</p>	<p>第二十七條 議案審議</p> <p>.....</p> <p>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方案、議案和報告時，為了詳盡了解其要點和過程情況，可要求承辦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以便董事聽取和詢問有關情況，以正確作出決議。董事可以在會前向專門委員會聯絡部門、會議召集人、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p> <p>.....</p>
<p>第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p> <p>.....</p> <p>(五) 公司與股東或其關聯企業之間發生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重大資金往來；</p> <p>.....</p>	<p>第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p> <p>.....</p> <p>(五) 公司與股東或其關聯企業之間發生的重大資金往來；</p> <p>.....</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三十條 議案表決</p> <p>.....</p> <p>董事會審議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經公司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表決同意方可通過。但以下幾種情況須經公司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方可通過：</p> <p>(一)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公司股票)以及發行任何種類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及其上市的方案；</p> <p>(二)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三) 決定對外提供擔保；</p> <p>(四) 制定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方案等事項。</p>	<p>第三十條 議案表決</p> <p>.....</p> <p>董事會審議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經公司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方可通過；當反對票和讚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但決定對外提供擔保還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方可通過，以下幾種情況還須經公司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表決同意方可通過：</p> <p>(一)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公司股票)以及發行任何種類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及其上市的方案；</p> <p>(二)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三) 制定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方案等事項。</p>
<p>第四十條 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p> <p>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專業委員會聯絡部門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p>	<p>第四十條 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p> <p>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專門委員會聯絡部門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p>
<p>第七章 專業委員會議事規則</p>	<p>第七章 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p>
<p>第四十五條 各專業委員會根據需要不定期舉行會議，由該專業委員會主席主持。會議可以由任何一名該委員會成員、董事長或總經理提議後召開。</p>	<p>第四十五條 各專門委員會根據需要不定期舉行會議，由該專門委員會主席主持。會議可以由任何一名該委員會成員、董事長或總經理提議後召開。</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會議應當在半數以上專業委員會委員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各專業委員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p>	<p>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應當在半數以上專門委員會委員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各專門委員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p>
<p>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應當由各委員會委員本人親自出席或者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出席。本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會委員代為出席會議，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p>	<p>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應當由各委員會委員本人親自出席或者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出席。本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會委員代為出席會議，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p>
<p>第四十八條 公司高管人員及其他經專業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參加會議的人員有權列席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p>	<p>第四十八條 公司高管人員及其他經專門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參加會議的人員有權列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p>
<p>第四十九條 公司專業委員會聯絡部門應當提前適當時間通知各位委員及列席人士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議程及材料。</p>	<p>第四十九條 公司專門委員會聯絡部門應當提前適當時間通知各位委員及列席人士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議程及材料。</p>
<p>第五十條 各專業委員會會議應當形成完整的書面會議記錄，保存於公司董事會工作機構。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十四天內先後送達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做記錄並供委員會委員簽署之用。</p>	<p>第五十條 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應當形成完整的書面會議記錄，保存於公司董事會工作機構。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十四天內先後送達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做記錄並供委員會委員簽署之用。</p>
<p>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事務部門應當妥善保存各專業委員會會議記錄，隨時供董事會全體成員查閱。</p>	<p>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事務部門應當妥善保存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記錄，隨時供董事會全體成員查閱。</p>
<p>第五十二條 各專業委員會應在董事會定期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其履行《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責任的情況。</p>	<p>第五十二條 各專門委員會應在董事會定期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其履行《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責任的情況。</p>

英文版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載列如下：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二條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對公司財務、公司董事會及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的合法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p>	<p>第二條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對公司財務、公司董事會及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總法律顧問履行職責的合法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p>
<p>第五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外部監事、獨立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聘和任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監事連選可以連任。</p>	<p>第五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外部監事、獨立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聘和任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監事連選可以連任。</p>
<p>第十條 監事會應在股東年會上宣讀有關公司過去一年的監督專項報告，內容包括：</p> <p>(一) 公司財務的檢查情況；</p> <p>(二)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p>	<p>(刪除)</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三) 監事會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所作的評價，尤其是外部監事所發表的專門意見；</p> <p>(四) 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p>	
<p>第十三條 監事會在履行監督職責時，對公司財務存在違法違規的問題和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存在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行為，可向董事會、股東大會反映，也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p>	<p>第十三條 監事會在履行監督職責時，對公司財務存在違法違規的問題和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存在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行為，可向董事會、股東大會反映，也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p>
<p>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議案和報告時，可要求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列席會議，對有關事項作必要的說明，並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p>	<p>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議案和報告時，可要求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列席會議，對有關事項作必要的說明，並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作出的決議，如涉及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向股東年會提出臨時提案的，應在規定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並應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p>	<p>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作出的決議，如涉及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規定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並應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p>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建議重選或選舉為董事及監事的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許立榮先生

許立榮先生，63歲，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組書記；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16））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許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三月參加工作。許先生過往曾任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船舶管理一處副處長、總經理助理、副經理及總經理；上遠貨運公司副經理、經理兼黨委書記；上海航運交易所的總裁及黨委書記；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黨委委員及黨委副書記；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現稱為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為直接控股股東）的副總裁、工會主席及黨組成員等職；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現稱為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遠洋海運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黨組成員、董事長、黨組書記；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等職。許先生取得上海海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為高級工程師。

許先生擬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許先生不會因出任執行董事而獲得本公司任何薪酬，但彼以執行董事身份履行職務而產生的相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根據公司章程，許先生的建議委任任期由相關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開始，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結束，且退任後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許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黃小文先生

黃小文先生，58歲，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黨組成員；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16))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為中遠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黃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參加工作，歷任廣州遠洋運輸公司集運部科長、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集總部箱運部部長、上海海興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集裝箱運輸顧問、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8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866)上市的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中海(海南)海盛船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896))董事長，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主席；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董事長；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1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26)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99))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擁有三十餘年航運業工作經歷。黃先生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授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為高級工程師。

黃先生擬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黃先生不會因出任執行董事而獲得本公司任何薪酬，但彼以執行董事身份履行職務而產生的相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根據公司章程，黃先生的建議委任任期由相關決議案獲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開始，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結束，且退任後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楊志堅先生

楊志堅先生，56歲，現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職工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歷任上海遠洋運輸公司航運處處長，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現稱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企劃部規劃合作處處長、市場部副總經理，香港明華船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現稱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貿易保障部總經理、亞太貿易區總經理，上海泛亞航運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中遠物流有限公司(現稱中遠海運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等職。楊先生具有三十餘年航運業經驗，在集裝箱運輸、物流和散貨運輸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楊先生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碩士，經濟師。

楊先生擬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楊先生不會因出任執行董事而獲得本公司任何薪酬，但彼以執行董事身份履行職務而產生的相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根據公司章程，楊先生的建議委任任期由相關決議案獲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開始，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結束，且退任後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為100,000股本公司H股股票的實益擁有人，並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936,000份A股股票期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楊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馮波鳴先生

馮波鳴先生，51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馮先生為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任以下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17))、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29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198)上市的公司)及比雷埃夫斯港務局有限公司。馮先生亦為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若干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董事。馮先生曾任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現稱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貿易保障部商務部經理、中遠集運香港MERCURY公司總經理、中遠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經營管理部總經理、武漢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武漢中遠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本公司戰略管理實施辦公室主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99))非執行董事，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8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866)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2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138)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董事，中遠海運戰略與企業管理本部總經理等職。馮先生擁有20多年航運企業工作經驗，在企業戰略管理、商務管理、集裝箱運輸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馮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為經濟師。

馮先生擬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馮先生不會因出任執行董事而獲得本公司任何薪酬，但彼以執行董事身份履行職務而產生的相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根據公司章程，馮先生的建議委任任期由相關決議案獲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開始，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結束，且退任後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936,000和530,000份A股股票期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馮先生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持有的A股股票期權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馮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衛先生

吳大衛先生，67歲，先後就讀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長江商學院，並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吳先生曾先後任華能上海石洞口第二電廠副廠長及廠長，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上海分公司副經理主持工作，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011））副總經理、黨組成員、董事，華能威海電廠、辛店電廠、日照電廠、新華電廠董事長，上海時代航運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中國華能集團公司副總工程師兼中國華能集團公司華東分公司總經理、黨組書記，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總經理、主持黨組工作的黨

組副書記，中國華能集團公司總經濟師，華能上海燃機發電有限公司董事長、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董事。吳先生具有20多年企業管理經驗，及豐富的上市公司治理經驗。吳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浙江金利華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0069））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吳先生擬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吳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酬金將為人民幣120,000元（稅前），或倘其擔任任何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席，則為人民幣150,000元（稅前）。彼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履行職務而產生的相關開支亦將由本公司承擔。根據公司章程，吳先生的建議委任任期由相關決議案獲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開始，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結束，且退任後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周忠惠先生

周忠惠先生，73歲，擁有研究生學歷，博士學位，為註冊會計師。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周先生曾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系講師、副教授、教授，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主任會計師及資深合夥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首席會計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周先生曾任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38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太平

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1601)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6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現任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3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030)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評估師協會諮詢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財務總監專業委員會委員。周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任上海東方明珠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637))外部監事。周先生先前擔任百視通(先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6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擬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周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酬金將為人民幣120,000元(稅前),或倘其擔任任何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席,則為人民幣150,000元(稅前)。彼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履行職務而產生的相關開支亦將由本公司承擔。根據公司章程,周先生的建議委任任期由相關決議案獲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開始,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結束,且退任後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周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張松聲先生

張松聲先生,65歲,畢業於英國格拉斯哥大學,獲船舶設計及海事工程一等榮譽學位。張先生現任太平船務有限公司執行主席、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16))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張先生亦現任新加坡工商聯合總會主席、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榮譽會長、新加坡國立大學名譽副校長、新加坡未來經濟委員會成員、新加坡企業發展局董事及中國新加坡(重慶)戰略性互聯互通示範項目行業顧

問。彼亦曾為新加坡船務工會會長、新加坡海事基金董事長及勞埃德船級社亞洲船東委員會主席。張松聲先生也曾任本公司及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1866)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866))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擔任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026)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38))的獨立董事、新加坡吉寶企業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BN4))的獨立董事、新加坡豐益國際集團(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F34))的獨立董事及中新南寧國際物流園主席。張先生具有豐富的航運企業、上市公司治理經驗。

張先生擬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張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酬金將為人民幣350,000元(稅前),或倘其擔任任何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席,則為人民幣450,000元(稅前)。彼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履行職務而產生的相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根據公司章程,張先生的建議委任任期由相關決議案獲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開始,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結束,且退任後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為150,000股本公司H股股票的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馬時亨教授

馬時亨教授,68歲,畢業於香港大學經濟及歷史專業,曾獲授勳金紫荊星章及被任命為非官守太平紳士。馬教授現時擔任赫斯基能源公司(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HSE))非執行董事、富衛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New Frontier Health Corporation董事及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先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

碼：601333)，現時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25）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教授是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名譽教授、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榮譽教授、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榮譽顧問、香港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主席、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美國銀行集團全球顧問委員會委員及Investcorp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馬教授歷任加拿大皇家銀行多美年證券英國分公司董事總經理、熊谷組（香港）有限公司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大通銀行私人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及亞洲主管、摩根大通集團私人銀行（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JPM））亞太區行政總裁、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財務總裁及執行董事、香港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香港特區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35））非執行主席、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09））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CHL）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41））外部董事、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1600）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00））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6））非執行主席。

馬教授擬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馬教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酬金將為人民幣350,000元（稅前），或倘其擔任任何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席，則為人民幣450,000元（稅前）。彼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履行職務而產生的相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根據公司章程，馬教授的建議委任任期由相關決議案獲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開始，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結束，且退任後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教授(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馬教授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代表監事

楊世成先生

楊世成先生，55歲，現任中遠海運(天津)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專職外部董事，中遠海運(大連)有限公司／中遠海運客運有限公司監事。楊先生歷任中遠散貨運輸有限公司業務部副經理，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運輸部商務處處長、運輸部副總經理、研究發展中心常務副主任(部門正職)、黨委委員，中遠(英國)公司總經理，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中遠海運大連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等職。楊世成先生畢業於英國布裡斯托大學商法專業，法學碩士，為高級經濟師。

本公司擬與楊世成先生就其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簽訂服務合約，任期由相關決議案獲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開始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楊世成先生不會因出任股東代表監事而獲得本公司任何薪酬，但彼以監事身份履行職務而產生的相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世成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楊世成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監事

孟焰先生

孟焰先生，64歲，現任本公司獨立監事。孟先生一九八二年起任職於中央財經大學，曾任會計系副主任、主任及會計學院院長，現任會計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北京巴士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奇安信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561））、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孟先生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會計學）博士，自一九九七年起享受中國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一九九三年被評為全國優秀教師，二零一一年獲中國教育部高等學校國家級教學名師獎。

本公司擬與孟先生就其委任為獨立監事簽訂服務合約，任期由相關決議案獲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開始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孟先生就出任獨立監事而獲得本公司每年人民幣280,000元（稅前）薪酬，而彼以監事身份履行職務而產生的相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孟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孟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張建平先生

張建平先生，54歲，現任本公司獨立監事。彼亦為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對外經濟貿易大學資本市場與投融資研究中心主任。張先生曾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副院長、十幾個大學的EMBA高級財務管理客座教授、十多家公司財務與戰略顧問、某市人民政府財務顧問小組首席顧問、中國商業聯合會專家委員會委員和北京市會計學會理事。張先生曾獲得10項國家級或省部級榮譽和4項校級榮譽，出版(包括合編)16本著作，發表了二十多篇科研論文，主持和參與過15項國家級、省部級和校級課題。張先生目前兼任湖南華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0932))、深圳世聯行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285))、中國第一重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1106))、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跨國經營管理專業，博士研究生。

本公司擬與張先生就其委任為獨立監事簽訂服務合約，任期由相關決議案獲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開始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張先生就出任獨立監事而獲得本公司每年人民幣280,000元(稅前)薪酬，而彼以監事身份履行職務而產生的相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為進一步增強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遠海控」、「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潤分配決策和監督機制，保證利潤分配的連續性和穩定性，給予投資者合理的投資回報，切實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引導投資者樹立長期投資和理性投資理念，根據《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3]43號）等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綜合考慮企業盈利能力、經營發展規劃、股東回報、社會資金成本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0年－2022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該規劃尚待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具體內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着眼於企業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公司經營發展實際情況、發展戰略、企業盈利能力、社會資金成本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目前發展所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現金流量狀況、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銀行信貸及債權融資環境等情況，在保證公司股本規模和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統籌考慮股東的短期利益和長期利益，對利潤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從而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分紅回報規劃與機制，以保證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兼顧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和公司的長遠利益及可持續發展。

二、本規劃的制定原則

公司應積極實施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綜合考慮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和公司的長遠發展。公司未來三年（2020年－2022年）將堅持以現金分紅為主，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利潤分配的規定、同時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的情況下，制定本規劃。

三、公司未來三年（2020年－2022年）股東回報的具體規劃

（一）利潤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1、現金；2、股票；3、現金與股票結合。

在滿足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公司原則上每年分配一次利潤。在有條件情況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二）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公司實施現金分紅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 1、公司當年實現盈利，且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和依法提取公積金後，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值；
- 2、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公司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實施現金分紅的比例如下：

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以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原則上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的，應當按照下列規定進行：

- 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含土地使用權）或者購買設備等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三）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根據累計可供分配利潤、公積金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足額現金分紅及公司股本規模合理的前提下，並且公司董事會認為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公司可以採用發放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具體分紅比例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四、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與機制

- （一）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擬定並審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在擬定股利分配方案時應當聽取有關各方特別是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明確意見。監事會應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二）公司當年盈利且有可供分配利潤，董事會未提出以現金方式進行利潤分配方案的，應說明原因，並由獨立董事發表明確意見並及時披露。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 （三）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他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應通過多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開通專線電話、董秘信箱及邀請中小投資者參會等）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四) 公司應當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確有必要對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經過詳細論證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五、本規劃的制定周期和調整機制

公司制定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交議案進行表決，獨立董事對此發表獨立意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公司董事會原則上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本規劃。若公司未發生需要調整分紅回報規劃的情形，可以參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訂的股東回報規劃執行，不另行制定回報規劃。

六、公司利潤分配的信息披露

- (一)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並對下列事項進行專項說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2、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3、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4、獨立董事是否履職盡責併發揮了應有的作用；5、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
- (二) 擬發行證券、重大資產重組、合併分立或者因收購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的，應當在募集說明書或發行預案、重大資產重組報告書、權益變動報告書或者收購報告書中詳細披露募集或發行、重組或者控制權發生變更後公司的現金分紅政策及相應的安排、董事會對上述情況的說明等信息。

七、附則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